

6.4 宣教學研究碩士 (M.A.)

a. 課程目的

宣教學研究碩士課程是為裝備持神學學士學位或與基督教相關的學士學位的教牧或信徒，使他們能勝任在自己本國或其他國家中，承擔帶領或支援宣教工作。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目標包括：i) 培育學生能對宣教事工的內容和進程，並對基督教信仰與不同文化生活之間的關係，作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ii) 提升學生在策劃、實踐及評估整全宣教事工之技能，當中包括宣講、服侍、對文化差異的敏銳及就社會公義作倡議；iii) 認識與宣教事工相關各個學科知識；iv) 協助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

c. 入學要求

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 (B.Th.)，或與基督教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詳情請參閱「陸、入學須知」。

d. 課程要求

i) 核心科

MC3009/PT3010 跨文化宣教體驗 *

學分

3

ii) 宣教學 (MC) / 宗教及文化 (RC) 範圍指定選修科

選修 4 科

12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3 科

9

畢業總學分

24

* 本地生須參與跨文化宣教體驗旅程，而本院亦鼓勵外地生參加。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若未能參與跨文化宣教體驗，該學分須以 1 門選修科代替。

e. 學分

宣教學研究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在特別情況下，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

f.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本課程可兼讀完成，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

g. 畢業要求

要獲取宣教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生必須：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3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h. 繼續進修

持有宣教學研究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2-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